

附件 3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师职务晋升规定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属市管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我校教师职务晋升规定。

一、申报教师职务晋升必备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学风端正，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身心健康，能正常工作。近三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且聘期考核合格。

(二) 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学历学位，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有关任职条件。

(三) 任职年限及学历要求

1. 申报正高级职务：现任副高级职务五年及以上，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

2. 申报副高级职务：现任中级五年及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中级职务三年及以上，一般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

3. 申报中级职务：具有博士学位见习期满；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二年及以上；具有学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五年及以上。

4. 申报助教职务：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见习期满。

（四）外语和现代教育技术能力要求，按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文件执行。

二、申报教师职务晋升基本条件

（一）教授职务

专业课教授职务

1. 具备担任硕士点学科研究方向或主干课程建设负责人的学术水平和组织能力。

2. 任现职以来系统地讲授过2门及以上的课程（其中至少1门为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和院（部）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近五年每周平均课堂授课不低于4课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授课不低于2课时；一般应独立指导研究生。

3. 教学质量良好，近三年“学评教”平均成绩在85分及以上且无重大教学事故。

4. 任现职以来，应独立或排名第一获得 B1 级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 4 项，其中 B1 级及以上论文至少 2 篇。

5. 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人员需具有至少一次1个学期（3个月及以上）的国（境）外研修经历，或具有至少一次1个学期的国内研修经历，或在攻读硕士、博士期间具有出国1年及以上的学习经历，并取得相关的培训证明、结业证书等。或独立（排名第一）在国际F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公共基础课教授职务

1. 任现职以来系统地讲授过2门及以上的课程（其中至少1门为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和院（部）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近五年每周平均课堂授课不低于8课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授课不低于5课时；一般应独立指导研究生。

2. 教学质量良好，近三年“学评教”平均成绩在85分及以上且无重大教学事故。

3. 任现职以来，应独立或排名第一获得 B1 级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 2 项，B2 级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 2 项，其中 B2 级及以上论文至少 2 篇。

人才培养型教授职务

1. 在本校工作满15年及以上，副高级职务任职满10年及以上。

2. 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2门及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近五年每周平均课堂授课不低于8课时，其中本科生的课堂授课不得低于5课时。

3. 出色完成教学工作，教学效果优秀，任现职以来获得“学评教”优秀教学效果奖 3 次及以上，或近五年，在本单位获得“学评教”学期排名 10%以内 5 次及以上，且无教学事故者。

4.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任现职以来独立（排名第一）获得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与改革的成果不少于3项，其中所涉及的教育教学与改革的成果类别不少于两类；指导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不少于2人次。

5. 任现职以来，应独立（排名第一）发表 B1 级及以上论文

1 篇；或独立（排名第一）发表 B2 级论文 2 篇；或独立（排名第一）出版专著 1 部。

（二）副教授职务

专业课副教授职务

1. 任现职以来系统地讲授过2门及以上的课程，完成学校和院（部）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近五年每周平均课堂授课不低于4课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授课不低于2课时。

2. 教学质量良好，近三年“学评教”平均成绩在85分及以上且无重大教学事故。

3. 任现职以来，应独立或排名第一获得 B1 级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 2 项，B2 级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 2 项，其中 B2 级及以上论文至少 2 篇。

4. 任现职以来，至少担任学生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一年及以上。

公共基础课副教授职务

1. 任现职以来系统地讲授过2门及以上的课程，完成学校和院（部）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近五年每周平均课堂授课不低于8课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授课不低于5课时。

2. 教学质量良好，近三年“学评教”平均成绩在85分及以上且无重大教学事故。

3. 任现职以来，应独立或排名第一获得 B1 级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 1 项，B2 级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 2 项，其中 B2 级及以上论文至少 2 篇。

4.任现职以来，至少担任学生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一年及以上。

人才培养型副教授职务

1.在本校工作满10年及以上，中级职务任职满8年及以上。

2.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2门及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近五年每周平均课堂授课不低于8课时，其中本科生的课堂授课不得低于5课时。

3.出色完成教学工作，教学效果优秀，任现职以来获得“学评教”优秀教学效果奖3次及以上，或近五年，在本单位获得“学评教”学期排名10%以内5次及以上，且无教学事故者。

4.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任现职以来独立（排名第一）获得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与改革的成果不少于2项；指导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不少于1人次。

5.任现职以来，应独立（排名第一）发表B2级及以上论文1篇；或独立（排名第一）发表C级论文2篇；或独立（排名第一）出版著作1部。

（三）讲师职务

1.具有合格的教育教学能力，完成学校和院（部）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

2.教学质量良好，近三年无重大教学事故。

3.任现职以来，应独立或排名第一获得B2级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1项，C级及以上论文至少1篇。

4.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教师）按附表4执行。

（四）助教职务

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能力。

三、破格申报职务晋升条件

任现职年限尚未达到正常晋升高一级职务所需任职年限者，可破格申报。

（一）教授职务

现任副高级职务，在符合学校教学、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晋升教授条件的基础上，另独立或排名第一获得 A1 级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 1 项 和 A2 级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 1 项。

（二）副教授职务

现任讲师职务，在符合学校教学、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晋升副教授条件的基础上，另独立或排名第一获得 A1 级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 1 项，或 A2 级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 2 项。

四、教授职务评退条件

学校单独下达教授评退指标，占用评退指标晋升的人员，不得申请延长退休。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自主申报参加教授职务评退：

（一）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一年内，在本校工作年限 20 年及以上，副高级职务任职满 15 年及以上；

（二）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任现职以来获得校级优秀主讲教师或获得学校教学质量奖或获得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奖；

（三）出色完成教学工作，教学效果优秀，任现职以来“学

评教”优秀教学效果奖2次及以上,或近五年,在本单位获得“学评教”学期排名10%以内4次及以上;

(四)专业课教授职务:任现职以来,应独立或排名第一获得B1级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3项,其中B1级及以上论文至少1篇。

公共基础课教授职务:任现职以来,应独立或排名第一获得B1级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1项,B2级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2项,其中B2级及以上论文至少2篇。

五、申报教师职务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师职务晋升申报表》。

(二)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教学工作量审核

教务处、研究生部、科研处等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的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教学工作量及获奖情况进行审核认定。

(三)任职条件审查

院(部)对申报人员的任职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申报人员的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和工作业绩。

(四)院(部)聘委会评议

院(部)聘委会召开会议,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教学科研能力和工作业绩等进行综合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推荐,聘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会议,推荐人选必须获得院(部)聘委会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

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方为通过有效，并将推荐人选的评议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院（部）将推荐人选的评议结果及材料报校人事处。

（五）同行专家鉴定

申报正高级、副高级职务人员须提交两篇代表作（论文或论著），经 3 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匿名鉴定。鉴定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送审。鉴定意见供学科评议组评议参考，如专家鉴定意见有两名及以上专家不同意推荐，则不能晋升高一级职务。专家鉴定意见可在当年及次年作为学科评议组评议使用。

（六）学科评议组评议及答辩

申报人员在学科评议组进行答辩，学科评议组根据申报人员答辩情况、教育教学能力、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水平进行评议后，结果进行公示 3 天。学科组评议结果提交学校聘委会。

（七）学校聘委会审议

根据学科评议组和院（部）聘委会的意见，学校聘委会对应聘高级职务人员进行综合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高级职务拟聘人选。聘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会议，拟聘人员必须获得聘委会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聘委会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

（八）学校公示各级岗位拟聘人选，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九）校长办公会审定各级岗位聘任人选。

六、其他

(一) 公共基础课是指语文、数学、公共外语、计算机基础课、体育、物理、化学和“两课”等。

(二) 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等级分类见附表 1、附表 2、附表 3、附表 4。

- 附表：1. 教学研究成果等级分类一览表
2.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分类表（人才培养型）
3. 科学研究成果等级分类一览表
4. 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教师）个人项目、集体项目比赛和成绩分级

附表 1

教学研究成果等级分类一览表

等级分类 成果分类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A1 级	A2 级	B1 级	B2 级		
教材		国家级精品教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 北京市精品教材			
教改项目		国家级专业建设综合 类项目 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		北京专业建设综合 类项目 北京市教育教学改 革项目		
课程		国家级课程奖		北京市课程奖		
获奖	国家级教育 教学成果一 等奖及以上	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 二等奖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	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 奖 北京市教学名师奖 校级教学卓越奖一等 奖及以上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 一等奖及以上 校级教学名师奖 校级教学卓越奖二 等奖 校级教学新秀奖一 等奖 校级课堂教学优秀 奖一等奖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二 等奖 校级课程奖 校级教学新秀奖二等 奖 校级课堂教学优秀奖 二等奖 校级优秀主讲教师	校级课程 立项

备注：高级别的科学研究成果能换算成低级别的科学研究成果，低级别的科学研究成果不能换算成高级别的科学研究成果；

换算公式：1A1=2A2=4B1=8B2=16C=32D

附表 2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分类表（人才培养型）

项目或成果名称	级别	要求及备注
一、教育教学研究类	校级及以上	教改重点项目
二、课程类	校级及以上	1. 精品课程 2. 双语（全英文）教学示范课程 3. 视频公开课 4. 研究生案例教学示范课程
三、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校级及以上	
四、优秀教师奖	校级及以上	1. 优秀主讲教师 2.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3. 教学卓越奖 4. 教学新秀奖 5. 课堂教学优秀奖
五、教学基本功大赛	校级及以上	1. 二等奖以上的获奖人
六、教材类	市级及以上	1. 精品教材 2. 规划教材

备注：1. 项目或成果要求独立或第一负责人；

2. 同一项目或成果，仅计算最高级别的奖项，不重复计算；

3. 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竞赛获奖的指导教师（独立或排名第一），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附表 3

科学研究成果等级分类一览表

等级分类 成果分类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A1 级	A2 级	B1 级	B2 级		
科研课题	纵向科研课题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3.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年度项目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 3. 省、直辖市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4. 省、直辖市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5. 国家软科学项目	1. 教育部年度项目、基地项目 2. 省、直辖市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3. 省、直辖市自然科学基金年度项目 4. 其他部委级项目		局级（不含校级）项目	校级项目
	横向科研课题		年内单项经费 100 万元（含）以上或年内经费总额 200 万元（含）以上	年内经费总额 100 万元（含）以上	年内经费总额 30 万元（含）以上	年内经费总额 15 万（含）至 30 万元	年内经费总额 5 万（含）至 15 万元
论文	中文	《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	权威 A 类	权威 B 类	核心 A 类	核心 B 类	其他公开发表的中文论文
	外文（英文）	国际 A 类	国际 B、C 类	国际 D 类	国际 E 类	国际 F 类	
专著				专著	学术编著	译著、工具书	1、其他部委统编教材 2、校内本科生以上使用教材 3、其他专业出版物

等级分类 成果分类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A1 级	A2 级	B1 级	B2 级		
获 奖	1. 国家级奖 2. 教育部级一等奖 3. 省、直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最高奖 4. 省、直辖市科学技术最高奖	1. 教育部级二、三等奖 2. 省、直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3. 省、直辖市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1. 省、直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2. 省、直辖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3. 经认定的全国性各类基金奖（一等奖） 4. 其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1. 省、直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2. 省、直辖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3. 经认定的其他全国性各类基金奖（二、三等奖） 4. 其他省部二、三级奖	1、其他省部级优秀奖 2、局级奖励 3、校级优秀成果奖	
研究报告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	被省部级党政机关采纳			
专 利			技术发明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软件	
其 他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备注：1. 高级别的科学研究成果能换算成低级别的科学研究成果，低级别的科学研究成果不能换算成高级别的科学研究成果；换算公式：

$$1A1=2A2=4B1=8B2=16C=32D。$$

2. 年度项目是指除重大项目外的所有其他各类项目。

3. 2012年6月1日之前的EI检索，不分期刊和会议，都是B1级；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EI检索，EI期刊（英文权威B期刊论文）为B2级，EI会议为C级；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SCI、SSCI、A&HCI收录的期刊论文（英文权威A期刊论文），为B1级。

4. 通讯作者为我校教职工的论文，其署名顺序以科研处认定为准确。

附表 4

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教师）个人项目、集体项目比赛和成绩分级

项目	级别	比赛和成绩要求
一、个人项目	A类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亚运会 代表中国参加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获得前八名
	B类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运会、全国大学生游泳冠军赛、全国大学生游泳锦标赛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前八名；代表北京或首都经贸大学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运会、全国大学生游泳冠军赛、全国大学生游泳锦标赛中夺得单项或接力项目金牌
	C类	北京市大学生游泳冠军赛、北京市大学生游泳锦标赛 代表首都经贸大学在北京市大学生游泳冠军赛、北京市大学生游泳锦标赛中夺得单项或接力项目金牌
二、集体项目	A类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运会、CUBA全国总决赛 代表北京市或首都经贸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运会、CUBA全国总决赛；
	B类	CUBA全国分区赛比赛 代表首都经贸大学在CUBA全国分区赛比赛获得前8名； 代表首都经贸大学在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冠军、CUBA北京赛区前4名
	C类	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春季）、CUBA北京赛区比赛 代表首都经贸大学在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亚军、第三名；CUBA北京赛区前6名

备注：1. 1项A类比赛折算成1篇权威B期刊论文，1项B类比赛折算成1篇核心A期刊论文，1项C类比赛折算成1篇核心B期刊论文。

2. 本附表仅限于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教师）评聘讲师岗位时使用。